



法國憲法委員會處理違憲先決問題內部規則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 李鋒澂翻譯

憲法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公布，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最新修正

第一條

平政院或最高法院，其所移送憲法委員會之違憲先決問題判決，應登錄繫屬於憲法委員會秘書處。憲法委員會秘書處將此一違憲先決問題案件之繫屬，通知訴訟程序中之所有當事人，並於必要時，一併通知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

總統，總理，國民議會院長，參議院院長，應同樣獲悉此一繫屬通知。於必要時，新克里多尼亞島之政府主席，該島議會院長，以及該島各省之省議會院長，均應獲悉通知。

此一繫屬通知，應規定一確定之期日。各當事人以及前項之公權力機關，應在繫屬通知規定之期日之前，得出具其書面觀察意見，以及提供支持自己觀察意見之證據與相關資料。此等書面觀察意見、證據以及相關資料，依本內部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送達至憲法委員會秘書處。繫屬通知所規定之期日，不得展延。於該期日屆至後，觀察意見、證據與資料，始送達至憲法委員會秘書處者，皆不得於程序之中，援用或主張。

各當事人與各公權力機關，所出具之第一次觀察意見、證據、及相關資料，其副本皆抄送至所有各該當事人與各該公權力機關。前開之當事人與公權力機關，得在繫屬通知所規定之期日之前，送交第二次之書面觀察意見。此第二次之書面觀察意見，僅得對第一次之觀察意見，進行答辯。第二次書面觀察意見之副本，亦抄送至所有各該之當事人與各該公權力機關。

第二條

訴訟行為之作成，以及文件與資料之接收，皆於憲法委員會秘書處之登錄簿中，予以載明。

第三條

於調查程序之中程序之行為、文件與證據，通知書或傳喚書，皆以電子方式傳達之。前開資料與文書之收受回執，亦以電子方式回傳之。為達此目的，所有

當事人，應將其藉以收受文件之有效電子郵箱，告知憲法委員會秘書處。

作為程序正常進行之需要，以及為保障程序之武器平等，與兩造對立答辯原則之目的，憲法委員會秘書處，得使用其他一切之通訊手段與工具。

當事人之一造，選擇一人作為其訴訟代理人時，前開之文件與通知，皆送達至該訴訟代理人。

第四條

憲法委員會委員，自我評估應行迴避者，應通知憲法委員會主席。

當事人之一造，認為憲法委員會之一名或數名委員應迴避時，得以獨立之書面理由狀，附上文件與證據，聲請憲法委員會委員迴避。此一委員迴避之聲請，非於第一次觀察意見提出之截止期日前提出，且向憲法委員會秘書處，作成迴避聲請之登錄者，不予受理。

迴避之聲請，送達予被請求迴避之憲法委員會委員。該委員同意迴避者，通報其迴避之決定。該委員不同意迴避者，迴避之聲請，由憲法委員會審查之，該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加此一審查。

憲法委員會委員，縱前曾參與違憲先決問題系爭法律條文之起草，亦不得僅就此起草法條之單一事實，認定構成應行迴避之理由。

第五條

憲法委員會主席，將受審理之案件，排入憲法委員會之議事日程，並指定言詞辯論庭之期日。憲法委員會主席，將前開之資訊，通知當事人與第一條所稱之公權力機關。

憲法委員會主席，指定一名憲法委員會委員，作為受命委員。

第六條

憲法委員會為調查進行之需要，得召開調查訊問庭，當事人與第一條所稱之公權力機關，皆受通知而參加之。憲法委員會並於調查訊問庭結束後，規定一期限，要求當事人與第一條所稱之公權力機關，應在此期限內，提出其答辯書或觀察意見書。

憲法委員會於其官方網站上，自宣布受理違憲先決問題聲請時起之三週內，能證明在本件聲請案中，有特別利益（l'interet special）之第三人，且渠在

該三週之期限內，向憲法委員會，遞交其有關本件違憲先決問題之「參加程序觀察意見書（des observations en intervention）」者，憲法委員會，將所有訴訟程序中之文件，送達此第三人，並將其「參加程序觀察意見書」，通知當事人與第一條所稱之公權力機關。憲法委員會並規定一期限，要求前開當事人與公權力機關，應在此期限內，提出其答辯書或觀察意見書。情況緊急時，憲法委員會主席，逕行命令此等文件之送達。

憲法委員會，已受理某一法律條款之違憲先決問題聲請，而當事人已在平政院或最高法院所屬之下級法院，或已在平政院或最高法院，提出同一條文之違憲先決問題聲請，但此聲請遭到駁回，或未移送至憲法委員會者，該當事人，不得主張前項之參加程序三週期限。

「參加程序觀察意見書」中，有提出新理由者，對於此一參加程序觀察意見書相關文件之送達，本內部規定第七條有關通報、與提出意見書之規定，亦適用之。

憲法委員會，認為此等參加觀察意見書為無理由時，通知此一第三人。

第七條

憲法委員會，於其正在審理之違憲先決問題案件中，發現有憲法委員會得主動提出之理由者，得將之通知當事人與第一條所稱之公權力機關。憲法委員會，並得訂定一期限，要求當事人與第一條所稱之公權力機關，應在此期限之內，對於憲法委員會主動提出之理由，提出理由書或觀察意見書。

第八條

憲法委員會主席，確保言詞辯論庭之治安秩序（police de l' audience）。憲法委員會主席，監督程序之順利運作，並指揮言詞辯論之進行。

言詞辯論庭，於憲法委員會中之一廳室進行，開放公眾旁聽，並以電子視訊之方式傳播之。

憲法委員會主席，得應當事人之聲請，或自行決定，基於公共秩序之利益，或保護未成年人之利益，或為保護當事人之私生活，得命令言詞辯論庭之不予公開。憲法委員會主席，非因前開之理由，且非以例外之名義，不得命令言詞辯論庭之不予公開。

第九條

言詞辯論庭一俟開庭，除供前條所稱電子視訊傳播之必要設施外，所有關於

錄製、捕捉、或轉播聲音或影像之工具，於言詞辯論庭，以及於公開旁聽之廳室，皆禁止使用之。

憲法委員會主席，於徵詢出席言詞辯論庭當事人之同意後，將言詞辯論庭之經過，於憲法委員會網站上播送。

憲法委員會主席，為建構憲法委員會歷史檔案之需要，亦得命令將言詞辯論庭之電子傳播檔案，予以保存。

第十條

言詞辯論庭程序，由朗讀違憲先決問題之案由，與闡明言詞辯論程序之步驟而啟始。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其得為平政院與最高法院律師，或普通律師；以及第一條所稱之公權力機關所指派之公務員，依次發表其口頭之觀察意見。

第十一條

憲法委員會委員，非經出席案件之言詞辯論庭，不得參加該案件之評議。

於不影響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七日憲法委員會組織法第五十八條之前之條文之情形，案件之評議，不得公開進行。

第十二條

憲法委員會之判決，載明以下事項：當事人與其訴訟代理人之姓名，適用法規之名稱，觀察意見之提出人及其標題，判決主文，以及支持判決之理由。憲法委員會之判決，亦載明出席評議會會議，作成判決之憲法委員會委員姓名。

憲法委員會之判決，由憲法委員會主席、憲法委員會秘書長、該案件之受命憲法委員會委員，署名之。憲法委員會之判決，依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七日憲法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十一之前條文之規定，抄送、通知與出版之。

第十四條

本件處理違憲先決問題之內部規則，於法蘭西共和國之政府公報，出版之。

本件內部規則結束